



華陽國志

〔晉〕常璩著 任乃強校注

補

圖注



華陽國志校補

〔晉〕常璩著 任乃強校注

圖注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

[晉]常璩 著

任乃強 校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51.25 插頁 27 字數 1,4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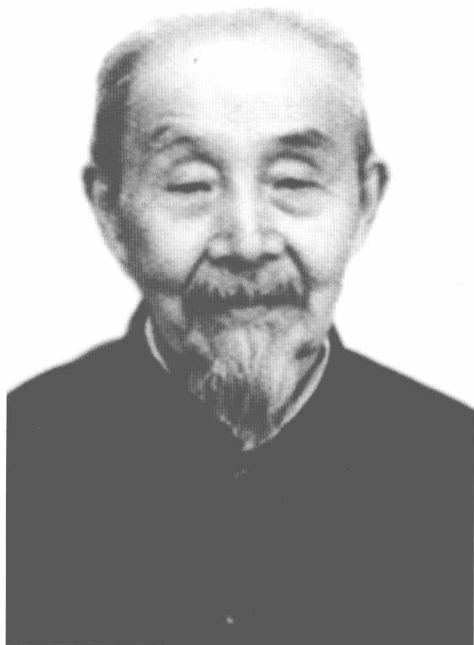
1987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4次印刷

印數: 4,701—6,000

ISBN 978-7-5325-1778-7

K·183 定價: 12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系



任乃强(1894—1989)，字筱莊，四川省南充縣人。著名歷史地理學家、民族學家，我國近代藏學研究的開拓者之一。1920年畢業于北京農業高等學堂，曾參加“五四”運動。歷任重慶大學、華西協和大學、四川大學、西南民族學院教授，中國民族研究學會理事，中國民族史學會、四川民族學會、四川歷史學會顧問。民國時曾任西康建省委員，解放後任西南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1957年被劃“右派”，1982年平反後，任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特約研究員，地方史專業碩士生導師。一生涉獵廣泛，著作衆多。有《四川史地》、《西康圖經》、《西康史地大綱》、《中國農業史》、《川康藏農業區劃》、《四川州縣沿革圖說》、《四川歷史地圖》、《周詩新詮》（待出）、《羌族源流探索》、《四川上古民族史》、《山海經新探》、《川藏邊歷史資料選編》和《張獻忠》（歷史小說）、《長生島》（民俗小說）、《康藏標準地圖》（首部漢英藏文對照康藏全圖）等著作20餘部，論文數百篇。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是任乃强先生積四十年研究心得撰成的鴻篇巨著。1961年完成初稿，嗣後幾經修訂，于1982年定稿。這部近150萬字的專著，對晉代常璩所撰的中國第一部方志《華陽國志》（原書僅存10萬字）進行了全面整理、研究，系統地考證和論述了大西南地區上古至東晉時期的歷史、地理、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交通，探討了西南衆多民族的內在聯繫及其派分，糾駁了前人諸多謬說，提出了大量新穎獨到的見解。1987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後，受到國內外學術界的高度評價，榮獲首屆國家圖書獎。

出版說明

《華陽國志》是一部有影響的歷史、地理著作，《四庫全書》入史部載記類，近人則往往將其劃入地方志中，並被譽為我國現存最早的方志之一。

作者常璩（約公元二九一——三六一），東晉蜀郡江原（今四川崇慶）人。自後漢迄晉世，常氏世代為官，為江原巨族。常璩少年時，得遍讀先世遺書，頗負才名。氏人李氏在四川建立成漢政權以後，注意網羅舊家大族。李期、李壽之世，常璩任成漢史官，獲讀宮中圖籍版檔，曾撰《梁益二州地志》、《巴漢志》、《蜀志》、《南中志》等書多種。東晉永和三年（三四七），桓溫伐蜀，璩與中書監王嘏等勸李勢降晉。入晉後，因受歧視，不復汲汲仕進，乃懷憤哀削舊作，為《華陽國志》。

《華陽國志》十二卷，分為兩大部分，前四卷《巴志》、《漢中志》、《蜀志》、《南中志》為地理之部，所涉及的疆域，北起今陝甘南部，南到今滇南和滇西南邊境，西起今川西地區，東至長江三峽地區。後九卷是對我國西南地區重大歷史事件和人物的記載，從遠古蠶叢、魚鳧的傳說時期起，至東晉咸康五年（三三九）止，其敘述的側重點，則在公孫述、劉焉據蜀時期，三國蜀漢時期和氏李成漢統治時期。

此書體製完備，資料豐富，考證翔實，文筆富瞻。草創始就，即倍受重視。范曄著《後漢書》，裴松之注《三國志》，曾大量採取其文，後來崔鴻著《十六國春秋》、酈道元注《水經》、劉昭注《後漢志》，凡涉及西南史地者，亦無不盡量吸收《華陽國志》的成果。從《隋書·經籍志》開始，歷代書志均加著錄。任乃強先生認為“其開我國地方史志創造之局，有如《史記》之於我國史籍”，是有道理的。

《華陽國志》版本很多，北宋有元豐呂大防成都刻本，南宋有嘉泰李奎邛州刻本，原本均已佚。明清而下，翻刻傳抄者更多，今存之各種本子，有三十種。任乃強先生整理此書，以清廖寅題襟館本為底本，校以現存所有版本（其中包括被任先生本人認為反映了元豐本面貌的何焯校本），參考大量有關典籍，進行校勘、標點、輯補、注釋，附加論述及繪圖。其校、點和補均反覆斟酌，極見功力。其注釋、附論和插圖，對書中所涉及的我國西南地區的地理沿革、歷史事件、人物事跡、民族形成、經濟發展、土風民俗、物產資源、著作學術等方面及古西南地區同內地的關係、古西南地區同印度的文化交流等等，作了詳細的闡述，有不少獨到的見解。由於任先生對西南地區的地理、歷史十分諳熟，而又能運用文字、音韻、訓詁的傳統方法，

其所考訂，每能貫通歷史文獻、出土材料和實地情形，娓娓而談，令人信服。在整理《華陽國志》的同時，任先生又綜合各方面的材料，糾正了《漢書》及其顏注、《後漢書》及其李注、劉昭注、《三國志》及其裴注、《水經注》、《晉書》、《資治通鑑》及其胡注的若干謬誤。這些工作，對於研究西南史地，探討西南地區民族發展史和地區經濟發展史等等，均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本書的校勘記，以單行小字夾於正文中間，輯補文字於字下加▲符號，刪去之文字排小一號字，並加圓括弧以表明之，注釋置於整理者所分各章之後。

應當說明的是，任先生之校勘，偶有未說明所據版本而僅依文理改動者，又其所輯補的文字，除諸書明引為《華陽國志》之原文以外，亦有以他書之有關段落詞句以意補之者。這種做法，同一般遵循的輯校原則有不盡合處。好在校勘記中對校改、增補文字的來歷及其校補理由均有說明，並有統一的標記與原文區別，讀者仍可清楚地看到底本的面目。在注釋中，亦有一些未提供足夠證據而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推斷成份，我們仍依原稿排印，讀者可以從中得到啟發和作出判斷。在出土文物不斷增多，資料範圍不斷擴大的情況下，對這些問題，將會進一步得出更具說服力的結論。

本書原稿所附全部地圖均經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劉思源同志重新繪製，謹此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前 言

- (一) 常璩身世與其撰述動機。
- (二) 原著撰述過程與資料依據。
- (三) 原著之優缺點。
- (四) 原著流行情況。
- (五) 宋代刻本與校勘工作。
- (六) 明代刻本、鈔本與校勘工作。
- (七) 清中葉刻本與校勘本。
- (八) 道咸以來之翻刻與校勘。
- (九) 舊刻遺存問題與此次整理目的。
- (十) 校勘述例。
- (十一) 闕文輯補述例。
- (十二) 繪圖述例。
- (十三) 注解與標點述例。
- (十四) 附錄蒐輯述例。

研討西南古代史地，屢須檢覈《華陽國志》，然學者每以未有善本，殘闕訛奪，影響文義為憾。今在四川大學歷史系師生的協助下，蒐討舊刻，博徵羣書，勘正原文，補其殘闕，施以標點，分段加注，插繪地圖，期於解決舊刻遺存之問題，便於讀者使用，稱為《華陽國志校補圖注》。茲將常璩原著特點，歷代鈔刻情形，與此次整理工作過程、方法、着力之點及存留問題作一說明，藉當敍例云爾。

(一) 常璩身世與其撰述動機

常璩字道將，晉世蜀郡江原縣人。江原常氏為巨族，頗多治學藝、擅文辭、喜著述者。四世紀初，因蜀地農民起義，當地士族紛率其部曲客戶流轉遠徙他鄉。常氏以常寬為首領，從杜弢等東走荆湘。璩時尚幼，家較貧，未能遠徙，隨族結隍，附青城范長生以自存。後受李雄綏撫。雄既奄有梁益，頗興文教。時則蜀土清晏，年豐賦薄，璩以舊族遺民，方當壯歲，在安定生活中，得遍讀先世遺書，頗以文學自負。其後蜀民流在荆湘者，奉杜弢割據湘州，常寬復率族避地交趾。李雄收取寧州，招輯流民，蜀人流在交趾、南中、荆湘者，次第復還，常族與焉。時璩方強仕，常氏新還者咸依之。璩強學好問，招還流民中又多有識遠方地理與亂離故事者，記問既豐，頗多撰述。逮李期、李壽之世，璩仍為史官。曾依李雄時圖籍版檔，撰《梁益寧三州地志》及《蜀漢書》。李壽與江左絕，而頗交通北方，璩書緣是最先流傳黃河流域。李勢時，璩官散騎常

侍，素服巴西龔壯言論，傾心江左。永和三年，桓溫伐蜀，軍至成都，璩與中書監王遐等勸勢降晉，隨勢徙建康。江左重中原故族，輕蜀人，璩時已老，常懷亢憤，遂不復仕進，哀削舊作，改寫成爲《華陽國志》。其主旨在於誇詡巴蜀文化悠遠，記述其歷史人物，以頡頏中原，壓倒揚越，以反抗江左士流之詭譎。因資料新穎，敘述有法，文詞亦復典雅、莊嚴，符合封建士流志尚，故能及時流行，爲千六百年來地方史志所取則。

其書凡十二卷，約分三部：第一至四卷，述梁、益、寧三州地理與其古史；第五至九卷，志公孫述以來割據蜀地者始末；第十、十一兩卷，標榜蜀中人物，殿以《自序》一卷，又輯附三州人物目錄。全書共約九萬字，在絹素時代，爲地方史一鴻篇鉅製矣。

茲爲便於說明常璩的時代背景與撰述過程起見，編爲下列年表：

公 元	晉 帝 紀 年	李 氏 紀 年	大 事	常璩年歲(估計數，誤差約五年)與其著述
291	惠帝元康元年		晉朝廷內亂發生。	出生年(?)
296	六		關中羌胡並起叛晉。	
298	八		關隴流民入蜀。	
300	永康元年		趙廞據益州叛晉。	十歲左右
301	永寧元年		李特攻殺趙廞。	
302	泰安元年		晉益州刺史羅尚與李特相攻。	
303	二	李特建初元年	李特敗死，李雄反攻羅尚。	
304	永興元年	李雄建興元年	羅尚敗走巴郡。李雄入成都。	
305	二	二	蜀民大流徙。	江原常寬率族入巴，流轉荆湘。
306	光熙元年	晏平元年	羅尚得荊州支持，軍復振。	
307	懷帝永嘉元年	二	蜀、巴對峙。	
308	二	三	梓潼叛雄附巴。	
309	三	四	巴西叛雄附巴。巴內亂。	
310	四	五	蜀流民杜弢等據湘州。	二十歲左右
311	五	玉衡元年	李雄收復巴西、梓潼、犍爲。	
312	六	二	李雄統一益、梁二州。	
313	愍帝建興元年	三	南中流民漸還巴蜀。	
314	二	四		
315	三	五	湘州杜弢敗亡。	
316	四	六	劉曜入關中，西晉亡。	
317	元帝建武元年	七	司馬睿稱晉王。	
318	大興元年	八	司馬睿稱帝，是爲東晉。	
319	二	九		
320	三	十	陳安叛劉曜於隴右。	三十歲左右
321	四	十一		
322	永昌元年	十二	晉有王敦叛亂。	
323	明帝大寧元年	十三	李雄軍攻寧州，敗還。	
324	二	十四	王敦敗死。	
325	三	十五		
326	成帝咸和元年	十六	李雄取涪陵。	
327	二	十七	晉有蘇峻等叛亂。	
328	三	十八	蘇峻敗死。	
329	四	十九	蘇峻餘黨敗潰。	
330	五	二十	李雄遣李壽攻取巴東、建平。	
331	六	二一	李壽進軍陰平、武都楊難當降。	四十歲左右
332	七	二二	李壽南征寧州。	撰梁、益二州

(續表)

公 元	晉 帝 紀 年	李 氏 紀 年	大 事	常璩年歲(估計數,誤差約五年)與其著述
333	八	二三	寧州入於李雄。交、廣流民漸還。	地記及《南中志》。
334	九	二四	李雄卒。蜀宗室相殘。	
335	咸康元年	李期玉恆元年		改寫《梁州記》爲
336	二	二	晉取蜀興古。蜀取晉漢中。	《巴漢志》、《益州
337	三	三		記》爲《蜀志》。
338	四	李壽漢興元年	李壽襲成都,殺李期,改國號漢。	撰成《蜀漢書》。
339	五	二	建寧叛蜀附晉。李壽通使石虎。	
340	六	三	蜀克建寧,復寧州。	五十歲左右
341	七	四	蜀軍攻牂柯不克。	改寫《三州志》爲
342	八	五		《華陽國記》。
343	康帝建元元年	六	晉軍襲蜀江陽。李壽卒。	
344	二	李勢太和元年	晉軍取巴東。	
345	穆帝永和元年	二	李勢殺其弟廣及解思明等。	
346	二	嘉寧元年	李弈自晉壽叛,尋敗死。	
347	三		桓溫伐蜀,李勢降。	隨李勢徙江左。
348	四		李勢餘衆擁立范賁復據成都。	改寫《華陽國記》爲
349	五		晉軍再破成都擒范賁。	《華陽國志》。
350	六		蕭敬文猶據涪城叛晉。	
351	七			六十歲左右
352	八		蕭敬文敗死。	
353	九		晉殷浩北伐屢敗。	
354	十		晉內外政權歸于桓溫。	
357	升平元年		秦苻堅即天王位。	
361	五		李勢卒於建康。	七十歲左右卒(?)

(二) 原著撰述過程與資料依據

上表判斷《華陽國志》非一次寫成,而爲纂合多種舊作所改編者,有下列證據。

1. 全書各篇自言其截止年代,參差不同,且其實際內容亦未與《序志》所標計劃一致。如《三州士女目錄》言“至晉元康末年”,而所列人物如譙登、侯昺,皆死於永嘉以後。又其《後賢志》云收“二十人”,實僅十八人有讚。足見其雖最後輯錄之《士女目錄》與《後賢志》,亦非按照計劃一次完成者。大抵《先賢》、《後賢》兩篇皆先撰成讚,後乃補傳爲註,又後乃造《目錄》,復經幾次增刪,故流行本與最初計劃頗有不符。

2. 其《序志》自言全書敍事“終乎永和三年”。其卷九亦明明標題爲《李特雄期壽勢志》,乃其文終於咸康五年李壽猶未死時,闕李壽事之太半與《勢志》全文;又其篇始於李雄,李特事跡乃在《大同志》內。可知其撰《大同志》在玉衡年代,至漢興年代又更以《蜀先主後主紀》與李特、流、雄、期、壽事纂爲《蜀漢書》,至漢興三年以後,慵未廣續。晚居江左,乃分《蜀漢書》之《先主後主紀》各爲志,改特、流事爲《大同志》;並擬於雄、期紀志外續成壽、勢二志,卒因畏避忌諱,兼以老病,未克完成,仍舊至咸康五年而止。

3. 《魏書》卷六十七《崔鴻傳》(《北史》卷四十四略同),謂鴻景明初(三四〇)“搜集諸國舊史”撰《十六國春秋》,因多犯忌諱,不敢行世,魏主聞而徵之,正始三年(五〇六),“乃妄載其表曰……惟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未獲,所以未及繕成,輟筆私求,七載於今。此書本

江南撰錄，恐中國（指中原）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其起兵僭號，事之始末，乃亦頗有，但不得此書，懼簡略不成”。又其子秘書郎子元，永安二年（五二九）奏上其父書曰：“先朝之日，草構悉了。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闕茲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五二二），購訪始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父云“乃亦頗有”，子云“草構悉了”，皆足證正始年代鴻已撰成全書，具有蜀事。時既尚未購得江南撰之《華陽國志》，則其于蜀李事為何書耶？其為璩漢興初年所撰之《蜀漢書》無疑矣。故魏收指其藉口未得江南書為“妄載其表”，而崔子元表則逕稱其父所謂“江南撰錄”之“李雄父子據蜀時書”（指《華陽國志》）為“李雄蜀書”；蓋就李雄父子據蜀一事言，兩書內容類同，崔子元混稱之也。

4. 《水經注》屢引常璩之書，有稱《華陽國記》者（《漾水》、《沫水》）二處，稱《華陽記》者多處（卷三十三最多），他或稱“常璩曰”，或稱《巴漢志》，其文則皆今日通行之《華陽國志》文也，而竟無一處稱《華陽國志》者。又常氏自序，雖標題為《序志》，文中乃作“號曰《華陽國記》”。可見此書舊本原稱《華陽國記》或《華陽記》，江左改寫本乃稱為志耳。又，江左人士引此書者，如裴松之《三國志註》，劉昭《續漢郡國志註》，皆只稱《華陽國志》，無稱作“記”者。隋唐以下引此書者亦然。足見常氏居蜀時所撰而流行於北方者，本曰《華陽國記》或《華陽記》，居江左改寫之本乃稱《華陽國志》。因其改寫易名于衰年恍惚中，偶仍舊序文字作“號曰《華陽國記》”耳。蓋常氏原著有《巴漢志》、《蜀志》、《南中志》為地理專書。旋復增益霸史部分，名曰《華陽國記》，蓋早已單行，傳鈔於黃河流域，為崔鴻、酈道元等所依據；徙居江南後，乃合地記、霸史與地方人物為一書，分別篇章，定名《華陽國志》，江左人士與隋以來各書所引皆江南本，原撰各記未更流行也。

5. 常氏此書，以地理之部為最精。其為歷世所稱道與引用者，大抵不出前四卷。然此四卷之編次方法，頗多可疑：璩本蜀人，仕於蜀國，其文亦特重在蜀，何以首列《巴志》，《蜀志》反敘《漢中志》後？又記益、梁、寧三州文字分量相當，何以獨分梁州為巴與漢中兩卷？晉梁州治歷在漢中，李氏梁州刺史亦常駐晉壽，何以首列《巴志》，且以《梁州總序》屬之？《水經注》引此前兩卷文，何以又不稱《巴志》、《漢中志》而別稱為《巴漢志》？綜此疑點，可以推斷：常氏最先所撰地記為益梁寧三州各一卷，緣李雄棄漢中後，梁州形勢首重三巴，故作如此敘述，並名為《巴漢志》，原次在《蜀志》後。入江左後，為尊晉制，未便抑漢中於巴郡下，乃分《巴志》與《漢中志》為兩卷，藉省改寫之勞。試細校此巴、漢兩卷文字，其為李氏統治時期舊作，形跡宛然，足知其先後撰述沿襲過程。大抵璩居江左時，但着意於表揚鄉邦人物，衰慵暮氣，未能更寫符合晉制之《梁州記》也。

由上推斷，更綜述常氏撰述過程與其資料依據如次：

地理之部 《蜀志》撰述最早，取材於揚雄《蜀本紀》，應劭《風俗通》，譙周《益州記》，陳壽《益部耆舊》，與揚雄、左思兩《蜀都賦》、來敏《本蜀論》、趙寧《鄉俗記》及常氏自所見聞，而以《史記》、《漢書》、《續漢書》、《漢紀》、《續漢紀》與陳壽、王崇《蜀書》之文參訂之。其他所云司馬相如、嚴君平、陽城子玄等之《蜀本紀》，皆既佚之書，則疑其或屬虛記，或僅傳聞，莫得而徵之矣。此篇初名《蜀記》，曾單行。（魏、周、隋時諸書所引《蜀記》，即出常氏。）後乃改為《華陽國志》之一篇，稱《蜀志》耳。最初撰述時間，約在咸和中李雄統一蜀地之際。

常氏於撰述《蜀記》同時，亦撰《巴記》一書，所據為譙周《三巴記》及自荆湘招還流民之傳

述。後復採祝龜《漢中志》與鄭廬、陳術之書，合東三郡與梓潼、陰平舊事於《巴記》爲一書，曰《巴漢記》，至李壽時流傳於北方。永和中，收入《華陽國志》，始分爲《巴志》與《漢中志》二卷。

其《南中志》纂述較晚，約在咸和八年李壽取寧州後。所據爲楊終《哀牢傳》，譙周《南中異物志》，魏完《南中志》等書，尤以得於北還流民之傳說爲多。收入《華陽國志》時，全用舊文，未有增改，故咸和八年以後更無所紀。

霸史之部 晉初，陳壽與王崇各撰《蜀書》，記劉二牧與蜀二主君臣史事。其後常寬撰《蜀後志》，記晉武帝時蜀中官吏。漢嘉太守杜襲更續趙廞、羅尚時事。常璩並得其書。既爲李氏史官，得詳知李氏世譜，又親見太安以來蜀中亂離情形及李雄收拾全局經過，復繼杜襲之後，續常寬之書，皆敘次年月如本紀。初未行世。漢興初，乃更取《漢紀》所載公孫述事，分別《紀》《傳》若陳壽書，稱爲《蜀漢書》，凡九卷，合《自序》爲十卷。李壽錄之以遺石虎，故北方文士最先傳鈔之，崔鴻表所謂“亦頗有之”，由得此書也。《隋書·經籍志》與《新唐書·藝文志》並作“《漢之書》十卷”，《通典》直稱之爲“《漢書》十卷”，《通志》稱爲“《漢志書》，皆鈔者所以自便之名。其由李勢表上者，已刪除常氏《自序》，改稱《蜀李書》；《舊唐書·經籍志》“《蜀李書》九卷”是也。其書只敘至漢興二年，今本《華陽國志》卷九，改用晉帝紀年，至咸康五年而止者是也。

《隋書·經籍志》《華陽國志》下，又有“梁有《蜀平記》十卷，《蜀漢僞官故事》一卷，亡”等字，謂梁世子蕭方等與其幕客撰此二書，記李氏事，當入霸史，非謂常璩所撰。惟其文實多出於常氏《蜀漢書》，故附著之耳。

《蜀漢書》以蜀比正統。降居江左改寫《華陽國志》時，不能不將此部大加改造，除改用晉帝紀年外，又將公孫述、劉二牧合爲一志（原爲列傳），李特、李流事（原爲本紀）合王濬、趙廞、羅尚事爲《大同志》一卷，僅以李雄據蜀後別爲一卷；在晉著書，勢所必然。究其內容實質，皆未失《蜀漢書》旨趣。

人物之部 常璩在蜀時，陳壽《益部耆舊》與各郡單行之《耆舊傳》並盛流行，常寬復有《梁益篇》續陳壽《耆舊》，故璩僅專力於地記與霸史之部。似亦曾仿楊羲《輔臣讚》撰有《益部士女總讚》一篇，爲文學自娛之業，未以行世。由其地理書中，已將州郡傑出人物加以短語表揚，兼及賢守令，則其初無讚述人物專篇之志可知矣。入江左後，乃因舊所讚，更仿陳壽《輔臣讚》前例，各繫小傳爲註，明確頌揚巴蜀人士之德業功名足以傲世勸俗者，爲《先賢》、《後賢》兩篇，以抒其不堪東人詭貌之鬱氣。着力過猛，故雖僅兩卷，篇幅則大於地志與霸史之四、五卷。猶嫌其發抒不盡，更輯《三州士女目錄》以充實之。此其于江左改寫此書時新增之部也。

自序之部 封建文人恆喜於其得意著作之末，誇張門第德業。常璩亦仿司馬遷、揚雄、班固、仲長統等，於書末撰《自序》一篇，蓋本有長文述其身世，附著于《蜀漢書》內，崔鴻據之，於《十六國春秋》中列有《常璩小傳》。今傳常璩字道將，卽出鴻書。李勢表上之《蜀李書》，則已將《自序》刪除。《華陽國志·序志》雖爲一卷，篇幅不逮他卷之十一；蓋降人沒落，衰年畏譏，且懼觸忌諱，滋是非、反以妨其書之流行，故刪去舊序身世之部，但存著述旨趣千餘言而已。文中“凡十篇，號曰《華陽國記》”一語，蓋仍原《自序》文，恍惚未改正也。原《華陽國記·巴漢志》爲一篇，合《蜀志》至《後賢志》爲十篇。

(三) 原著之優缺點

我國自公元一世紀開始，漸起地方史志撰述之風，或傳耆舊，或記風俗，或志古蹟，或紀歲時，或狀山水，或輯故事，逮如宮觀梵塔，夷貊殊俗，草木禽獸之類，或文或賦，各依州郡方隅，匯為專書，傳鈔流布，與羣經諸子爭市。此實我國文化一大進步也。大抵漢武以前，文化事業集中於政府，掌握於史官，故史籍必出於國都，所紀恆屬王侯世家之事。閭里所傳，僅或著於詩歌，極難收入史錄。漢武以後，儒生高擁《七經》，奪去文化揆席，史官降於從屬地位。然經師史官時相衝突，雖由歷朝帝王以政治強力融合之，終不可以長久相保。故自東漢初年起，治史諸家往往退處州邑，傳其地方故事，羣芳怒發，遍地皆然，不復更萃於上林一角焉，於是基層社會之情俗，不待輜車採訪，中樞布政，能廣泛資為依憑。大統一之局從而賴以穩定，則方志諸家有其功矣。然一至四世紀間，地方史志雖已發達，率皆偏記一類，無全面描繪之巨文。其一書而兼備各類，上下古今，縱橫邊腹，綜名物，揆道度，存治要，彰法戒，極人事之變化，窮天地之所有，匯為一帙，使人覽而知其方隅之全貌者，實自常璩此書創始。此其於地方史中開創造之局，亦如正史之有《史記》者一。

璩雖生於亂世，而篤好古籍，勤於蒐討。當李雄昇平之世，承兩漢魏晉之後，舊家遺存典籍之富，復緣李雄頗興文教，飭風雅，璩壯年喜事，馳騁其間，所獲豐備。又歷任史職，得取用當時圖籍檔簿，且多與聚集遷流之人交往，錄其見聞，故所擁資料，在當時最為瞻足。按其《自序》所舉，獲見司馬相如、嚴君平、揚雄、陽城衡、鄭廬、尹貢、譙周、任熙八家《蜀本紀》，旁所引據復有何英、楊終、趙甯、王崇、陳術、祝龜、習鑿齒、王隱、虞預、干寶之書，多有永和時已經散佚者。在未有印刷術時，學者依於統素，千里訪購，累年不能必得。璩乃獨擁一方之盛，博取約用，精練再三，故能一度書成，輒被傳鈔，流行南北，如有蹀翼，“洛陽紙貴”，未為多讓。此其憑藉豐厚，取用鴻博，亦如《三都賦》之見重于時者二。

封建時代著作，非依附於經藝，即恆被斥為異端，為士林所擯。璩則崇尚儒術，泛通經藝，兼及讖緯、五行、天文、易象之說。其所崇獎，又全屬清高潔白、孝義節烈、親上死長、勇強任俠一類封建道德，足以培養風俗，與儒家主張契合。所揭“書契五善”，能自兼備，文學復足以相稱，而於條理部居、抑揚控縱之間，未嘗苟且。故其在封建史籍中，從來無人加以訾議。我國兩千年來，地方史志不下萬種，無非流行一時，旋成覆瓿。惟璩此書，雖僅方隅之事而能流行全國，迄今研究封建社會史者猶必重之。此其在歷史發展階段中，代表性強，足以抗衡正史者三。

巴、蜀、南中，即今所謂大西南者，開化雖與中原同時，而以地形險阻，僻在邊方，文化發育則不與中原一致。尤以古代巴蜀，自有其獨特的經濟基礎，文物有獨具之特色，其與中原文化，尺短寸長，各有所適。漢魏以降，雖已互相融合，仍各有所偏重。分途異致，世亂則離。中原人物，留心此隅者甚希。例如李冰治水，瑰然為人類創造奇蹟，而馬、班之書僅在《河渠》、《溝洫》篇中記以數言。天文曆數，《易》理醫方，從來推蜀士最精究，而《史》、《漢》諸書亦未明確芟弘、洛下閎、任文公、涪翁等身世。蜀士既多見輕，述作亦遂罕能傳于中原者。相如、揚雄之賦，乃得狗監與侍臣推薦而顯。是故蜀士多懷寶自迷，肥遯不出。此巴蜀與中原古代隔閡之實際情形也。常璩此書，純用中原文化之精神，馳騫於地方一隅之掌故，通其痞隔，暢其流灌，使中土

不復以蜀士見輕，而蜀人亦不復以中土爲遠。唐宋以降，蜀與中原融爲一體，此書蓋有力焉。此就掌握地方特殊性與全國一致性相結合言，常氏實開其先河者四。

常璩長育於封建時代，其思想固不可以現代水平責之。若僅就社會發展階段而論，則當時之封建制度，究不失爲比較進步之社會制度。而璩又爲其中傾向於改革之人物，故其著述中往往表現出一定的進步性。例如，對貪污之揭發指責，對勞動人民的同情，對被壓迫的少數民族的公道主張之表揚，與夫崇儉德，尚勤勞，獎信義，鄙自私等，書中多有突出之敘述。又屢表彰出自寒微之人物，與捍衛羣體利益的功勛。對於古代史料，頗能批判吸收，而非一味盲從濫用。又略於往古而詳於當近。雖非通體皆然，要其個別有所表現，稍勝於班固、陳壽諸史。此其於史學三長中，史德尤爲傑出者五。

其書缺點，首在於宣傳封建迷信，脫離歷史真實之處不少。次爲其着力表揚之封建道德，除供歷史參證外，已少價值。又次在於對經濟資料蒐討太少，未能透達社會基層。由於其對經濟基礎無所認識，故不能反映社會發展的階段性；緣是，往往以前後不同時代之社會現象混爲一談。例如第三卷論蜀中風俗，以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相雜揉；第四卷記南中事，以封建文化譏少數民族之類皆是也。又因其書定于衰暮之歲，精神既難貫注，校覈尤多疏虞，字句間往往有重複、歧互、脫誤、偏枯，甚至有前後牴牾之處。凡此數失，大多由於歷史時代所局限，殆爲封建史學家共同之缺點，未足引爲深責。要當善爲區別，發揚其優點，評正其缺點，是則余爲此書作注時所曾隨處留意者也。

其書脫稿迄今，千六百年中，歷經書手傳鈔，匠民翻刻，頗有譌奪、溢衍。或經俗手改竄，或有脫簡闕文。清代從事於校勘此書者二十餘家，所能解決之問題不多。闕失待補、訛譌待正、誤衍待削、顛亂待乙、晦澀待解、異同待校之處累累有之，則鈔刻所遺之憾事，未得諉爲常氏之缺失也。

（四）原著流行情况

唐宋以前，書籍全靠傳抄，流傳甚難。學人求書，亦甚迫切。舉凡內容新穎、代表性強、切於實用之書，有所聞知，必爭鈔購。故左思賦成，洛陽紙貴；陳子昂碎琴，百軸遽空。常璩所輯錄者，皆當時中原學人所不深悉而極欲知曉之事，故每一卷成，即能鈔售，無論江左、中原，流行並頗迅速，《華陽國志》爲其最後定本，尤爲世人所重。崔鴻求之七年不得，至於表乞魏帝訪購，著於《魏書》。其他經人引用，今可考見者約舉如次。

晉義熙中，徐廣撰《晉紀》已採用。宋元嘉初，范曄撰《後漢書》採用尤多。同時，裴松之注《三國志》亦有引用。梁天監中，劉昭注《續漢書·郡國志》引用。太清中，蕭方等撰《三十國春秋》亦依據之。此皆南朝人士之使用此書者。在北朝，則魏太和中酈道元撰《水經注》，已採用其蜀中舊著甚多。崔鴻景明中撰《十六國春秋》，依據其《蜀漢書》。正光三年，又購得其《華陽國志》。他如賈思勰《齊民要術》，本農學書，亦引用之。諸家或稱所引書名，或否，要其文字可按驗也。

隋唐時，則大業中虞世南等撰《北堂書鈔》屢引之，貞觀中，房玄齡等撰《晉書》尤多採用。同時歐陽詢等撰《藝文類聚》，魏王泰等撰《括地志》亦頗引之。景龍中，劉知幾撰《史通》，屢稱此書，比于正史。開元中，徐堅等撰《初學記》屢引之。元和中，李吉甫《郡縣圖志》亦曾采錄。

宋世，則太平興國中李昉等輯《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樂史撰《太平寰宇記》，並多采之。景德中，王欽若等輯《冊府元龜》采之。南宋則如歐陽忞《輿地廣記》、王象之《輿地紀勝》，並多采入，時則雕板盛行，此書已有刻本，而舊鈔傳播于故家者猶多。川峽四路各州圖經，殆無不引據此書者。

此後，各代一統志、地方志蔚起如麻，雖或地非梁益，亦多采錄此書。其彙輯巨製，如明之《永樂大典》，清之《圖書集成》等，皆幾於錄用此書全文。惟昔人采書，不遵原語，斷爛割裂者為多。又或不檢原本，意舉其義；甚至剿錄他書所引，未見本文；因而每有訛亂，不盡可據以校訂刻本。

至於僅志書目與卷帙者，自《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通考·經籍考》、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玉海》、明焦竑《國史經籍志》、陶珽重輯《說郛》、清《四庫全書提要》，以及近世書目諸刊，皆著錄之。清代補輯《晉藝文志》諸家更無論矣。

此書刻本始於北宋，歷世轉多。明末以來，輯叢書者往往收入，並各以原書全貌與世相見，而頗有異同。清代諸校讐家考訂此書者先後二十餘人。

以下略述此書版刻源流與諸家校勘工作。

（五）宋代刻本與校勘工作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成都府尹呂大防（《宋史》卷三百四十有傳）開始鑄行《華陽國志》。其目的僅在表彰一方人物，故云“庶有益於風教”。此刻本久已散絕，僅賴李至錄存其原序一篇（參看《附錄》）。向覺明（達）先生家藏有朱墨校本《華陽國志》十二卷，後八卷為顧千里批校真蹟（前四卷乃過錄何焯校本）。前四卷之顧校原件存北大圖書館，余曾見其攝影膠卷。此二本除顧氏墨批之外，另皆有硃批，為清何焯（義門）所書，竊依其內容，定何氏校語所據之本為元豐呂大防刻本（辨證詳見《附錄》），是何校比顧批價值更高。呂本不顯於世久矣，賴何焯批校而存其匡略，又復得為吾人所利用，亦幸矣哉。

常璩此書，在傳鈔時代，流行既廣，竄亂亦多。鈔者或肆己意為別字，或隨愛憎有節刪，或因誤解文義而妄加增飾，亦有以前人批注語誤入正文者。又或夾頁誤連，錯簡誤綴。誤衍、誤脫，訛譌錯亂之處，在在難免。自有刻本，始稍統一。然呂刻所據非善本，亦未加校勘。地志、霸史之部，謬亂頗甚，至如李至所云“載祀荒忽，刊缺愈多，觀者莫曉所謂”。

李至字叔廬，丹稜人，史學巨子李燾之子（《宋史·李燾傳》），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官邛州知州時，嫌呂刻訛亂，乃取《史記》、《兩漢書》、《三國志》與《益部耆舊傳》參訂，通正文理，從新刻版印行。是為此書最早刊行之整理本。此刻行而呂本遂廢。明代諸刻，皆遵李氏。然李刻未久而蒙古軍入蜀，文物蕩然，故刻本流行于世者仍希，今世亦不可得，但能從明代諸刻知其大體面目而已。

李氏原序，自言整理工作亦頗矜慎：“凡一事而先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而正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者，則因而全之。其他旁搜遠取，求通於義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驗，可信不誣者。若其無所考據，則亦不敢臆決，姑闕之以俟能者。”是至僅據正史調整呂刻錯亂之部，固未曾逕以己意竄改舊文。其所改正字亦不多，大

抵皆有小注說明。今其注文具在。世有謂李奎竄改《常志》者，非實。

李刻之遺憾，首在於未能博徵舊鈔善本，進行校勘。既屬史學世家，詎無家藏此書鈔本？乃亦未能取以校正呂刻，而別取正史校之。其序云“蓋嘗博訪善本而莫之或得”。夫常氏原作，必不遵循舊史成文，是李奎所為，僅能據史實疏通呂刻訛亂格塞之意，非可能得常著面目精神；且所訂限於霸史之部，貢獻殊屬微渺。至於所謂整理呂本文，如《蜀志》與《李志》兩處，則謬陋難以設想。乃猶自詡為“較以舊本之訛謬，大略十得五六”（原序參看附錄二），未免失於誇妄矣。

（六）明代刻本、鈔本與校勘工作

李奎刻版後三十年，元人據蜀，又四十年而宋亡，歷元至明嘉靖時，約三百六十年中，更無刻本。嘉靖以後，明刻本有下列五種：

（1）嘉靖甲子（一五六四，嘉靖四三年）成都劉大昌刻本（以下省稱劉本）。現存書兩部：一部在四川省圖書館，一部在北京圖書館，亦各有殘闕，互補恰成完本。冠首《知成都府楊經序》云：“壬戌歲，剖符西土，景行先哲，博徵文獻。政餘談及是書，鮮有知者。乃劉子出家藏一帙視之。因託之校正。謀之同知溫子訓，推官宋子守約，將梓傳焉。……閱三月，梓人告成事。”又有《劉大昌後序》云：“璩仕晉為散騎常侍，平生著作有《漢之書》、《平蜀記》、《蜀漢故事》；三書散逸，所傳僅此，藏書家亦不多得。茲編舊錄間有脫誤。嘗參互考訂，稽之《范史》列傳並注中所引，幸獲什一。闕者仍舊。久藏笥中。獻之郡齋，受命校正。爰命梓人”。《序》末有“本府吏張堯騰寫”七字一行。其書每葉兩面各十行，行二十字。楊經大字序後載《李奎序》，又次乃為《呂序》，足見所依為邛州宋刻。於紀年處皆提行（偶有非紀年處提行，及紀年處未提行者，然極少），不盡依段落文氣。又多俚俗字，如稱作欄，補作補，博作博，迎作迎之類不一。每段自首行頂格外，餘行皆低一格，此皆當時書吏繕寫程式，非宋刻原式甚明。即就劉大昌《後序》文字分析，亦可知其人僅俗吏，學識淺陋。誤解《隋書·經籍志》梁人之《平蜀記》與《蜀偽官故事》為常璩書，又以李氏散騎常侍為晉授之官，而所據參訂書僅《范史》一種，其不勝“校正”之任亦甚明。通觀全書，實未見其校正之跡。若云有之，則亦惟多作提行，破壞宋刻段落耳。

惟其劉大昌無校訂此書之力，故所保存宋刻原文最多，適以形成此刻一大優點。近代大藏書家傅沅叔（增湘）《藏園羣書題記》有長文稱道此刻本，舉出其前十卷佳字六十四處，解決清代校讐家如顧廣圻等所懷疑而不能確定之問題頗多。如云：“如卷五‘以功曹李雄為大司徒’，廖校云：‘雄當作熊，見《後漢書》’。此本正作李熊。……卷十，‘同室齋定’。廖校云：‘誤，未詳，本或作寔字’。又，‘藟穀二石’，廖校云：‘誤，未詳，本或作蜀’。今本正作寔、蜀字。凡此皆廖氏所疑而未敢遽為訂正者，今得此本，若合符契，益可恍然矣。”（全文另載附錄）。此外尚有絕大優點為傅氏所未道及者三：一，清初國內流行之明代刻本，《大同志》皆闕“太安元年”以下四頁，劉本則全有之。二，又，皆脫《先賢·士女總讚》與巴、蜀、廣漢、犍為四郡《士女小傳》，劉本除巴郡外全具。三，又，《三州士女目錄》人數與總數多不相應，說明各本皆有脫漏；劉本此《目錄》亦有脫漏，而獨多出數人，可資以參訂他本，補成總計數的全部人名。

（2）嘉靖甲子蒲州張佳胤刻本（省稱張本）。張佳胤，四川銅梁人，嘉靖庚戌進士，《明史》卷二百二十二與《銅梁縣志》卷八有傳，避清廟諱作佳允。亦於嘉靖甲子官蒲州知州時刻行《華

陽國志》。妙在與劉大昌初不相謀而同時開雕，同於甲子春季完成。據王世貞所撰《墓誌銘》：“公之乞歸也，實在萬曆丁亥……明年戊子，卒得風疾不起。”又序其《詩文集》云：“卒年六十有二。”則張氏生于一五二七，卒於一五八八。其官蒲州在中進士後十四年，年三十八，正盛壯好事之時也。

吾於張本初未求得。迨全書初稿將完時，始從北京圖書館拍照得之。《中國版刻圖錄》第五冊亦有此書原刻第一頁樣片。用與吳琯刻《古今逸史》本《華陽國志》校，文字、行款相同，每面十行，行二十字。足見吳琯係用張本影刻，何允中《漢魏叢書》本亦然。故張、吳、何本及上海石印本大體相同。非如劉刻之爲完本也。

傅沅叔《藏園羣書題記》卷一《校明劉大昌本華陽國志跋》謂：“張氏蒲州所刻，觀其《自序》，乃得鈔本於澶淵晁太史家。嗣在江陽，假得楊用修本，又在梁，假得朱灌父本，交互取質，參正脫訛。”又“有《張四維序》，亦署嘉靖甲子元月”。“凡劉刻改正之字，張本一一皆具。可知二公校訂之精審，視後世所傳惡鈔迥然大異。”“余昔年曾得抱經堂藏本，缺第十、十一兩卷。嗣與友人易得完帙，今寶藏於雙鑑樓中。”知傅氏亦有此本。或即轉入北大圖書館者。

另據《山右叢書初篇》（近世山西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四十云：“《華陽國志》十二卷，晉常璩撰，明嘉靖本，張佳胤刊。前有宋元豐戊申呂大防微仲序，次目錄。十卷以下差謬過甚，盧弼弓先生按《自序》重訂。末附江原常氏《士女志》一卷，張佳胤補。”

大抵張氏原刻有特點四：（一），用呂大防成都刻本爲藍本，但是本殘闕。未得嘉泰李氏刻本相校，雖云用晁太史、楊升菴、朱灌甫三家批註本參訂，並未校出諸多脫落，足見其用功殊疎。（二），有張氏新輯江原常氏《士女目錄》附在卷末。（三），《先賢志》不僅闕《巴郡士女讚傳》，又闕蜀、廣漢、犍爲三郡士女。又脫《大同志》泰安元年以上至永寧元年四頁。（四），改竄宋刻原文之處頗多，每失常氏原作精神。例如《先主志》中，有不依宋刻，逕用《三國志》原文長段刊易宋本之處。致被後人斥爲“俗本”。此正由其以學識自負，妄弄筆墨，反不如劉大昌之嘿無所措者焉。

（3）新安吳琯刻《古今逸史》本（以下省稱吳本）。吳琯名不見史籍，所輯《古今逸史》五十五種，經上海涵芬樓影印，有所撰《自序》一篇，未著輯刻年月。各卷皆有“明吳琯校”或“明新安吳琯校”或“明吳中珩校”一行，與萬曆壬辰（一五九二）新安程榮所刻之《漢魏叢書》行款同式，而所收書鮮同（如《華陽國志》程即未收）。疑是與程榮同時分購括蒼何鏞之書，別自刊售，其時間亦在萬曆二十年前後也。

其《華陽國志》一種，係依張佳胤原刻，有下列證據：

1. 用《中國版刻圖錄》第五冊所影張刻第一頁，以及自北京所拍回的張本膠片同吳本相校，文字、行款均同。各行字畫如一，可以相套，直同影刻。惟吳本卷首多“晉常璩著”與“明吳琯校”二行，致將“州牧”至“甄其”二行順移下頁。又，張刻騎頁折線上爲“《華陽國志》卷一”六字，吳本作“《華陽國志》與《卷之一》”兩段於墨界上下。其他五十餘處皆爲此式。蓋爲求全書五十五種行款一致而改，於原文無所改也。

2. 江原常氏《士女目錄》，張佳胤所輯（吳本已明著於題下），萬曆以前唯張刻有之，跋語作“佳胤曰”云云；吳本亦有之，同作“佳胤曰”云云。夫惟張氏自刻乃可作“佳胤曰”。他人刻

本即當加上“張”字，而吳本無之，足見其是全用張刻，更無所用心于其間。

3，吳本有“校刻《華陽國志》凡例”六條，其第二條云：“《先賢志》遺第二卷《巴郡士女》計七十八人傳讚，故舊逸也，宋李叔庵校刻曾未指出，今考明闕之，庶備搜補”。然吳本《先賢志》僅《漢中士女》、《梓潼士女》兩篇，且皆無讚。無論巴郡，即蜀、廣、犍三郡《士女讚傳》亦無。驗以另引之耿氏《藏書記》，則吳本所據僅為張刻之殘闕本，而此凡例六條，實張刻文，故與吳本不相應也。

(4) 武林何允中刻《漢魏叢書》本(以下省稱何本)。《漢魏叢書》創輯於浙江括蒼人何鑑(字振卿，號賓巖，嘉靖進士，見《浙江通志》)，原輯書一百種，分經、史、子、集四部，包有《華陽國志》。萬曆己卯(一五七九)，東海屠隆(字緯真，《明史》卷二百八十八附《徐渭傳》)為之改排為典雅、奇麗、鴻肆、藻艷四部，寫有序文。但未刊行。新安書估程榮，購得其書三十八種，仍分經、史、子(集部全闕)，於壬辰年(一五九二)刻行。有屠隆序，隆蓋其介購者。此三十八種中無《華陽國志》，疑是被吳琯分購去矣。

何允中刊行《漢魏叢書》約在十七世紀初葉，即萬曆末年，分經翼、別史、子餘、載籍四部，增輯為八十種。多取吳琯《古今逸史》諸書。其《華陽國志》編入載籍，內容與吳本全同。每行二十字，各行首尾起訖，與吳本毫無參差。惟每面只九行，故各頁起訖不同。又無凡例。《目錄》與各篇標題亦大懸殊。其《目錄》不標卷數，作十四行平排。吳本之《李特雄壽勢志》，何本作《雄壽勢志》，而書中標題作《李志》。無《先賢志》，但有《漢中士女志》與《梓潼士女志》兩目。(吳本則作“卷十、《漢中士女志》”，非用張刻舊目)。《後賢志》，作《西州後賢志》。各卷首行，何本標目頂格，不記卷數，其下有“晉常璩著”及“某縣某人閱”共一行。如此相異而已。亦闕《大同志》四頁與《先賢志》前二子卷，為其依照吳本，而非與吳氏同用張刻為藍本之證。其最大荒謬處在于以《三州士女目錄》為《序志》，而以常氏《序志》為《序志後語》。個別文字鑄誤，亦較吳本為多。在宋明刻《華陽國志》中，此為最劣。

何允中字文開，武林縣人，見所題《叢書目錄款識》，餘無可考。其人蓋略知文藝而不通翰，敢於剽竊改竄，而巧於推廣銷場之書估。其書每卷皆鑄有校閱人名貫，如《巴志》，“武林黃嘉惠閱”；《漢中志》，“蜀郡劉志曜閱”；《蜀志》、《南中志》，“吳郡汪明際閱”，如此廣泛引列當時知名人物以壯聲勢，實皆未曾從事校閱。至如《序志》“武林錢敬臣閱”，竟不知其內容為《三州士女目錄》。《序志後語》，“武林何士錫閱”，亦不知其為常璩《自序》，則其校閱名實可知。然竟藉此虛聲，迷惑無識之八股文士，一時行銷甚多。四川省圖書館藏有明刻單行之《華陽國志》一部，即用此本翻刻者也。

(5) 天啓丙寅(一六二六)李一公成都刻本(以下簡稱李本)。有知成都府李一公與欽差四川恤刑范汝梓兩序(另載《附錄》)，均稱“重刻《華陽國志》”。時距劉刻僅六十三年，非由版片敝敗，蓋不滿劉本字體庸俗與段落謬亂，略作調整而重刻之。

今未求得李本原刻，但從《函海》校注中知其文全據劉本，僅有極少異字。所錄宋人校語，移在書頭如眉批。提行分段則與劉本大異。又移《序志》於《巴志》之前，是為特點。刊行未二十年而蜀大亂，故流行亦不甚廣。

(6) 影寫《永樂大典》本。《永樂大典》中收有《華陽國志》，係依李至校刻本繕正。清武英殿聚珍版《欽定四庫全書考證》卷三十八之《華陽國志考證》，即對《永樂大典》輯出本之校勘文